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1347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4 年 6 月 18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經本市南港區公所初審後，以 104 年 7 月 17 日北市南

社字第 10430562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2 人（訴願人及其母親）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及投資）為新臺幣（下同）106 萬 520 元，超過本市 104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

合，乃以 104 年 8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13471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4 年 8 月 1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8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社會救助

法第 5 條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之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前項第九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九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三）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四）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3 年 9 月 15 日府社助字第 10342876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4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

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10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794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數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數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40 萬元。」

103 年 9 月 15 日府社助字第 10342876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4 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

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 公告事項：本市 104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數，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2 萬 859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數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數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876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52307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

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103 年 10 月 6 日起查調 102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

算利率一案…… 說明：…… 三、另最近一年○○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1.38%』，故 102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該利率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經濟困難，且與母親感情不睦、鮮少往來。原處分機關未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以訴願人最佳利益考量，將母親排除在應計算人口之外，致訴願人生活陷於困境，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 1 人，訴願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包括其長子○○○、次子○○○及其母親。經原處分機關訪視評估，審認訴願人自 90 年 12 月與前配偶離婚後，約定長子及次子權利義務由前配偶行使負擔，訴願人與該 2 名子女長年未來往聯繫，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乃核認暫時排除列計應計算人口。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動產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共計 2 人，依 102 年度財稅及訴願人所附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含存款及投資）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查無任何動產資料。

（二）訴願人母親○○○，查有投資所得 2 筆計 7,200 元；利息所得 3 筆計 2 萬 9,171 元

，

依最近 1 年度○○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38% 推算，存款本金為 211 萬 3,840 元，故其動產為 212 萬 1,040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2 人動產合計為 212 萬 1,040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106 萬 520 元，超過本

市 104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有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訴願人資料查詢結果、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104 年 8 月 22 日列印之 10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影本、臺北市社會救助列計人口訪視評估表、原處分機關 104 年 3 月 19 日及 9 月 10 日個摘表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與其母親感情不睦、鮮少往來。原處分機關未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將母親排除在應計算人口之外云云。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低

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一親等直系血親，惟如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所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情形者，得例外自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排除列計該扶養義務人。惟基於社會救濟制度之資源有限，原處分機關於踐行上開行政裁量時，當應就社會資源之有效利用及個案之公平正義為綜合權衡，以期在有限的社會資源下作出合理之福利分配。查本件訴願人母親為其一親等直系血親，依卷附原處分機關個摘表及訪視報告記載略以，案母部分據案主表示仍會回家探視，且案主有案母財產之繼承權，並非案主所述雙方無聯繫，惟案主拒絕配合進行相關法律途徑；另案主會自行尋找資源以度日維持生活所需，且原處分機關南港社福中心定期提供案主物資等。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母親並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之適用，未將訴願人母親排除列計，將其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將其動產計入全戶動產，依前揭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1 款規定，依最近 1 年度即 10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金額超過本市 104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